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将有关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176 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05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8.49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4,554,5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89,943,506.00 元。上述资金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瑞华验字（2016）32040001 号《验资报告》。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建设“年产 30 万台电机及 2500 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第一次变更情况

“年产 30 万台电机及 2500 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原计划选址于原厂区内。项目使用现厂区内原有存量用地 5,600 平方米。项目新增总投资 23,515.20 万元。由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解决。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选址于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堰桥街道堰北社区，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6,667.3 平方米。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1 日取得国有土地使

用权证（证书编号：锡惠国用（2013）第 0144 号）。项目新增总投资 5,500 万元。由公司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解决。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将上述两个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惠山区惠山新城风泽路与锦惠路交叉口西北侧，公司以自有资金购置的约 100,146 平方米土地上实施上述项目。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书编号：苏（2016）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027181 号）。同时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变。公司已于 2016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相关信息。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情况及原因

1、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情况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年产30万台电机及2500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实施地点再次变更，变更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原计划的实施地点，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18号，即原厂区内。

公司拟将另一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也再次变更，变更后地址也为无锡市惠山区堰新路18号，即原厂区内。公司于2015年初以自有资金在厂区内原地翻建综合楼，总投资额为4,085万元，占地面积6820平方米，建筑面积24,800平方米，共五层，主要用途为研发中心和测试中心。于2016年5月建造完成。该综合楼的房屋产权证目前正在办理当中。公司拟将该综合楼作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2、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原因

公司原拟将两个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惠山区惠山新城风泽路与锦惠路交叉口西北侧。经过公司对上述实施地点周边地块的勘测及多方论证，该出让宗地为滩涂、灰龙糠地质，根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该区域地块土层变化较大，大范围分布较厚淤泥质粉质黏土夹粉土（层厚2.40~18.70米），其承载力、压缩模量等工程特性较差。但由于募投项目“年产30万台电机及2500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为大型液压机和热固注射机，设备本身重量较大，工作时的负载震动，此类生产设备的安装精度较高，对于土质的要求较高。认为该土地上不适合安装该类大型高精度生产设备，以免对该募投项目日后的实施带来困

难，增加投资风险。为了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解决产能瓶颈问题，公司拟将“年产30万台电机及2500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回原厂区内。

公司已用自有资金原地翻建综合楼，为充分利用公司资产，加快“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拟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至该综合楼。

三、上述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30万台电机及2500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仅涉及实施地点的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等未发生实质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四、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核查，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新宏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30万台电机及2500万件模塑制品扩能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仅涉及实施地点的变更，未涉及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等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实施地点的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且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东海证券对新宏泰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七、监事会审核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特此公告。

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3日